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造型油松、大叶女贞、中华石楠树、红叶石楠树、枇杷、法桐、榉树、楝树、乌桕、白蜡、紫薇、美人梅、红枫、红梅、垂丝海棠、盆景石榴、牡丹石榴、石榴、绚丽海棠、紫叶李、榆叶梅、红栌、树状月季、藤本月季、金森女贞球、红叶石楠球、草皮、姬岩垂草、金森女贞、红叶石楠、麦冬、马蔺、德国鸢尾、紫叶狼尾草、早园竹、细叶芒、矮生蒲苇、大花金鸡菊、黄草、南天竹、山桃草、粉花绣线菊、银叶菊，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5058.9494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89.67112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景石、置石，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新乡鑫磊景观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树木保温保湿带，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南京宿根花卉植物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垃圾箱，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河南青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支撑杆，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郑东新区白沙镇众林杉木杆商行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1.如以上内容或品种来自不同企业，请自行添加行列进行填写。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